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36號

聲 請 人 郭采燕

代 理 人 劉秣伶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6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證券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224號裁定公示催
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5年1月1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
報權利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怡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

書記官 陳日瑩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
001	億尚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	99-NE-000380	股票	1	10000
002	億尚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	99-NE-000381	股票	1	10000
003	億尚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	99-ND-000060	股票	1	1000

(續上頁)

01

004	億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9-ND-000061	股票	1	1000
005	億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9-ND-000062	股票	1	1000
006	億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9-ND-000063	股票	1	1000
007	億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9-ND-000064	股票	1	1000